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宣传教育基地展示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宣传教育基地展示项目 项目文件编号: XJSY(FW)2025032801

中标单位: 新疆晶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 新疆晶元技术有限公司

在<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于2025年05月09</u>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JSY(FW)2025032801的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宣传教育基地展示项目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 乙方<u>新疆晶元技术有限公司</u>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u>贰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u> (¥2427000.00 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技术 服务和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清单及费用分配

设备清单及费用见附件一。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u>贰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2427000.00元)</u>。合同总金额 中包含全部技术服务,货物的运输、组装、调试、保管,以及税金、保险、运维服务等所有 的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若无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上的重大变更, 合同总价款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 (¥ 2427000.00元)。

2、付款方式及进度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叁仟 伍佰元整,¥1213500.00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2) 尾款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待项目验收合格, 经第三方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乙方应提交按审定金额3%的银行保函后,甲方于10个 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四、交付周期

合同签订后50日内交付。

五、交付地点

<u>甲方指定。</u>

六、服务具体内容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展厅展陈设计、布展、多媒体采购程序开发等。布</u> <u>展包含但不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展厅整体设计,包括布展脚本编制、</u> <u>空间环境设计,场景、展柜、图文展板、说明牌、标本展示等展示设计,触摸屏系统、多媒</u> 体播放系统、多媒体声光电设计、电路设<u>计等。</u> S. C. Mall

1

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清单)。

七、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

1、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应当满足合同附件一中的技术参数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2、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 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验收通过;如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因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验收不通过导致乙方超过约定期限完工 的,视为逾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八、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与乙方协商。如遇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开展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

2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七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 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成果及服务的,每违约一次, 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4、本合同根据2025年05月09日由<u>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组织的招标会的 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和承诺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 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 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乙方在招标会现场答疑及承诺内容),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本 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 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不能履行的,履行义务一方应向对方出示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 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九、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 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 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
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3)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 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 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 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 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 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 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 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 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 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十、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或信息所有者不愿为第三人所知悉的信息。乙方 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或文件亦为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 保密信息,未经信息所有者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 为长期。如乙方泄密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 违约金。该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或终止而撤销、解除或终止。 